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依据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鑫祺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2.033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8.581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延安鑫祺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08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